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89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關係人 康育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育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康育嘉地政士（康地政士事務所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為被繼承人張育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、民國113年4月1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育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育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育宇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育宇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育宇之債權人，被

01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02 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
03 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5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
06 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
07 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
08 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
09 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
10 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
11 關係人康育嘉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正本在
12 卷可參。經核康育嘉乃地政士，有臺北市地政士開業執照影
13 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康育嘉職司地政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
14 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
15 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
16 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康育嘉地政士
17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
18 承之公示催告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